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人社函〔2018〕101号（B）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4号提案答复的函

余远彧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工艺美术职称序列评比中增加工艺服饰工艺师项目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商有关会办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省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及原省人事厅《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粤人职[1996]2号）规定，我市已组建潮州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下设三个专业组分别是：陶瓷、雕塑专业；特种工艺美术专业；工艺、服装、鞋类设计专业。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市经信局，由经信局负责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工作。

您们在提案中提到：“在工艺美术职称序列评比中增加工艺服饰工艺师（设计师）项目，使符合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这个建议非常好。为畅通我市婚纱礼服行业服装设计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渠道，进一步促进我市婚纱礼服行业发展，我们将对我市工艺美术、婚纱礼服等传统行业人才队伍情况

和我市该行业专家情况进行调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我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原专业组基础上进行专业组设置调整，并将按评委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充实评委库、专业组委员，增加服装设计方面具有符合评委库要求的相应的专家评委，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程序开展服装设计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届时，需请各位委员跟我们通力合作，协助推荐相关方面的专家，大家互相配合，共同努力落实好这项工作。

以上是我们对您们提案的回复，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不断提升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水平，为更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2日

(联系人：蔡少玲；联系电话：21292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